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P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議程第V及VI項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醫生

議程第V項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雷操爽醫生

議程第VI項

醫院管理局顧問(卓越醫療中心)
趙莉莉醫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鍾炫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87/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9日會議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38/11-12(01) 及
CB(2)1269/11-12 (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_____
- (a)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於2012年2月16日的來函，載述該會聯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嬰幼兒餵哺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的結果(立法會CB(2)1138/11-12(01)號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在煙草零售點展示煙草產品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269/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4/11-12(01) 及
CB(2)1286/11-12(01) 及(02)號文件)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

(b)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評估準則。

4. 提出項目(a)的方剛議員建議邀請業界的代表出席會議，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5. 主席就能否在項目(b)的議項內一併討論定於2012年第二季討論的"當值議員就撒瑪利亞基金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財政援助而轉介處理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獲邀參與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6. 張國柱議員建議邀請相關的關注組就項目(b)提出意見。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就項目(a)提出意見，因此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聽取有關項目(b)的口頭意見。他建議邀請相關的關注組就該議題提供書面意見，供委員參閱。委員表示同意。

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項目

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有關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刪除"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於衛生服務的事宜"的議項的建議。

IV. 進一步討論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

(立法會 CB(2)1183/11-12(01) 、
CB(2)1286/11-12(03)及(04)及CB(2)1312/11-12
(01)號文件)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產科服務的政策及限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3/11-12(01)號文件)。

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

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其現行政策，以進一步減少或取消給予配偶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配額，以舒緩醫療系統的壓力。鑒於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

永久居民的兒童屬香港家庭的成員，並在出生時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那些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如本地孕婦般同樣獲得優先分配分娩名額。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如下 ——

- (a) 根據2003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即符合資格人士)，方合資格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非本港居民，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將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就產科服務而言，服務收費是按孕婦的身份而定，而不會考慮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
- (b) 終審法院在2001年"莊豐源"一案中裁定，即使其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因此，內地婦女在香港分娩的嬰兒，不論其父親為香港居民或內地居民，一出生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 (c) 為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優先的產科服務及新生兒科服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對非本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在修訂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先預約並繳付39,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及／或在懷孕期間未曾於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接受產前檢查的個案，收費會為48,000元；
- (d) 雖然上述新措施已經付諸實行，本地及非本地婦女(主要來自內地)對本港產科服務的需求自2007年以來仍然持續上升。由於預計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在2011年會增加，由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年底，醫管局決定暫停公營醫院接受非本地婦女

預約產科服務。為進一步控制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數目，以及考慮到可能出現的"龍年效應"，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推出進一步措施，限制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包括把非本地孕婦於2012年在本港公營和私營醫院的分娩配額分別定為3 400及31 000個；及

- (e) 有鑑於本地出生率近年持續上升，預期2013年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娩名額將會進一步縮減。公營醫院的配額尤其或進一步縮減至3 000個以下。視乎本地婦女對產科服務的需求，當局不排除醫管局會暫停接受非本地婦女的預約。

11. 張文光議員認為，只有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可如本地婦女般使用公營醫院的產科服務，而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卻不能，這做法並不公平。余若薇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主席要求當局就公務員的內地配偶須否受公營醫院對非本地孕婦的配額限制提供資料。委員亦就醫管局須向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的法律依據提出詢問。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符合資格使用屬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資助公營醫療服務。他們無須受公營醫院分娩服務的配額限制。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有合約上的義務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按照醫管局與政府當局雙方同意的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當中包括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有權享用醫管局提供的免費診治及服務。

13.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仍認為，當局在產科服務政策方面應用雙重標準。李鳳英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她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不應與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獲得同樣待遇，因為這些婦女和她們的孩子最終能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余若薇議員持相同意見。就有建議終審法院應覆核其就"莊豐源"一案所作的決定，李鳳英議員就此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措施，以遏止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

14. 潘佩璆議員補充，按照《基本法》，父母為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公民，即使並非在香港出生，一出生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然而，父母為內地居民的中國公民，除非在香港出生，否則不會一出生便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顯然與內地父母所生者有所不同。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類是按直接取得服務的病人身份而定(即視乎病人本人是否符合資格人士)，而不會考慮病人的家庭關係。醫管局並無就不同的醫療服務把非本地居民分為不同類別。基於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這項安排能有助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使用。目前，有所加強的行政及入境管制措施已有效進一步限制非本地孕婦在港產子的數目，並遏止未經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分娩。

16. 余若薇議員不滿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答覆。鑒於公共資源有限，她認為公營產科服務向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而非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供，會較合理。

17. 張國柱議員詢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和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給予相同看待，有否法律依據。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就符合享用資助醫護服務的資格作出澄清，訂明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或子女，亦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時，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一旦改變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會受到連帶影響。鑒於終審法院的一宗上訴個案正進行司法程序，政府當局不適宜就此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19. 張文光議員澄清，他無意改變其他資助公營服務的資格準則。他指出，獲取公營產科服務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與獲取其他類型公營醫療服務

的那些人不同，理由是前者所生的嬰兒一出生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有見及此，當局應另行制訂政策，使前者可如本地孕婦般享用公營產科服務。梁家傑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未出生的胎兒憑藉其父親的永久居民地位是香港永久居民。何俊仁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將被視為服務使用者的是母親還是其胎兒。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母親及其胎兒均是產科服務的使用者。至於未出生胎兒的居民身份，政府當局須就此尋求律政司的進一步意見，據他理解，在審定身份時，胎兒不會與其母親分開處理。亦應注意的是，就使用醫管局服務的內地孕婦，醫管局並無有關其配偶居民身份的資料。

21. 主席認為，若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願意及有能力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醫管局應向她們提供產科服務，因為在2003年制訂的政策只規定非本地居民須被視作非符合資格人士，並按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制訂上述政策，是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22. 張國柱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看不到當局有何理由不能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與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作出區分。余議員補充，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須在衛生署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證明書中提供其配偶居民身份的資料。衛生署可要求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提供真正婚姻關係的合理證明，以符合獲得公營產科服務的資格。

23. 方剛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他指出，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字在2003年為2 070名，但這類嬰兒的數目在2011年急增至35 736名。另一方面，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在過去多年來維持穩定，在2003年及2011年分別為7 962名及6 110名。張文光議員強調，有關政策有需要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而作出改變。

24. 張國柱議員察悉，在2011年，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活產嬰兒人數為6 110名，但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配額為35 000個，他認為香港居民內地配偶的服務需求可由醫療系統吸納。他詢問當局可否向未能在公營醫院預約分娩名額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提供協助。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協助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在港產子，若會，會制訂的具體措施為何。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醫管局的服務時，並無義務透露其配偶的居民身份。此外，醫管局的前線員工會難以核實用以證明兩人之間婚姻關係的文件是否真確。雖然政府當局對於有意在港產子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表示同情，但若她們仍持有雙程證，便不能如香港居民般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這些孕婦可在服務有餘額時登記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非本地婦女在公營醫院的分娩名額在2012年訂於3 400個，不能照顧所有在港分娩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她們部分須使用私營醫院提供的服務。在2011年，亦有香港居民內地配偶未能在公營醫院獲得預約的個案。當局因此要求私營醫院為約80對夫婦提供分娩名額。

26. 何秀蘭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回應表示不滿。她認為，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會阻礙家庭團聚。她雖瞭解醫管局的前線員工會難以核實用以證明兩人之間婚姻關係的文件是否真確，但她指出，醫管局可在入境事務處稍後證明所提供資料為虛假時隨時取消預約。她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從家庭及人口政策的角度，在行政會議上提出討論此事。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產科病床的數目，以配合本地婦女及有意在港分娩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的服務需求。

27. 潘佩璆議員認為，醫管局應為香港居民內地配偶預留足夠的分娩名額，以免她們需使用較昂貴的私營產科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透過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人士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審慎運用。他會把建議轉達關愛基金策導委員會考慮。

29. 陳健波議員認為，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出解釋，是解決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數目急增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清楚解釋其產科服務的政策及其背後理據。

30.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並不支持要求人大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出解釋。公民黨認為，取消給予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配額，並推行加強的入境管制措施，可有效解決此問題。

非本地孕婦緊急入院分娩

31.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在醫管局決定暫停接受非本地婦女的預約後，非本地婦女經急症室到公營醫院分娩的數字，由2011年4月的86宗，上升至2011年12月的204宗。鑒於私營醫院的產科服務收費較醫管局向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所收取的費用為高，他詢問醫管局有否收集資料，瞭解這些非本地婦女先前曾否在私營醫院作出預約。

32.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雖指出該等可能性不能排除，但他表示，醫管局並無收集有關這些非本地婦女先前曾否於私營醫院作出預約的資料。醫管局正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務求提高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收費，以遏止非本地孕婦避過預約制度而經急症室入院分娩。該項檢討會考慮服務成本，以及參考私家醫院相若服務的收費。

33. 潘佩璆議員建議，醫管局應會見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非本地孕婦，以瞭解該行為的背後成因。

入境配套措施

34.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遏止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的"衝急症室"行為，並打擊中介人非法安排非本地孕婦來港的謀利活動。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一直促請孕婦首要考慮本身及其嬰兒的安全，避免沒有預約而在臨盆一刻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危險行為。保安局及警方已聯同內地當局加強工作，以打擊那些涉及安排非本地婦女未有預約來港的跨境非法活動的中介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在推行加強的邊境管制措施及執法部門加強採取行動後，與之前數月比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在未有預約下於急症室分娩的個案已於2012年2月有所減少。

36. 余若薇議員察悉，對任何未能在入境管制站出示確認書，或處方對其入境目的存疑的非本地孕婦，入境處可能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即時遣返。她質疑衛生署調派一名醫生、13名兼職醫生、21名助產士及18名健康監察人員，是否足以協助入境事務處在11個管制站截查懷孕後期(指懷孕28週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較繁忙的管制站調派更多醫療人員。當局正額外招聘醫療人手，協助入境處人員在管制站檢查非本地孕婦。

38. 余若薇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就將招聘額外醫療人手的數目提供資料，儘管她已在審核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時要求有關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稍後就余議員的詢問提供書面回應。

私營醫院提供的產科服務

39. 李國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使用者當中，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平均佔五成，而在個別醫院，更佔超過八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私營產科服務。他並要求當局就會否對非本地居民使用的產科病床比例施加限制提供資料。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雖然並無就本地及非本地居民所使用的產科服務病床各自訂明比例，但私營醫院須在就產科服務病床數目作出任何改變前通知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無需擔憂本地孕婦不能在私營醫院獲得預約，因為所有私營醫院已答允，只要在有關醫院工作或執業的產科醫生可提供服務，院方不會就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設定限制。

委員提出的議案

議案1

41. 張文光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policy immediately to allow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wait for delivery places in Hong Kong."

42. 余若薇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在議案結尾部分加入"並取消雙非孕婦配額"。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李國麟議員附議。

43. 何秀蘭議員對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修訂政策"後的所有字句，並以"並在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足夠配額予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並在必要時在私院買位予單非孕婦"取代。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張國柱議員附議。

44. 主席要求余若薇議員澄清，其修正案中所提及的分娩配額是否指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配額。余若薇議員表示，其修正案的原意是取消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配額。不過，若部分委員認為應只取消公營醫院的配額，她會支持該項修正。何秀蘭議員

表示，她認為在當局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前，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配額均應取消。

45. 主席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並未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提供產科服務的私營醫院，以及與這些私營醫院有聯繫的產科醫生及婦科醫生就有關取消私營醫院給予非本地婦女分娩配額的事宜的意見。

46. 何秀蘭議員指出，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學習及生活的數字持續上升，將會對各項規劃事宜(如教育及公共財政)有深遠影響，她堅持應取消非本地婦女在公營及私營醫院的分娩配額。她表示，在立法會於2012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議案時，工黨的立法會議員及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已清楚表明其立場。

47.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理解相關持份者在此問題上的關注，她仍認為有需要最低限度暫停非本地婦女在私營醫院的分娩配額。不過，若部份委員建議進一步修正她的修正案，藉以使只有公營醫院的配額應被取消，她會支持該修正案。

48.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取消非本地孕婦分娩配額不但會影響有意在本港產子的內地婦女，那些從香港以外招聘或遷移的僱員，若其妻子有意在香港分娩，亦會受到影響。

49. 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不過，他會考慮支持暫停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配額，以容許政府當局有時間就內地孕婦在港產子的問題制訂政策。

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證實，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配額只適用於來港產子的內地婦女。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會修改她對張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在"雙非孕婦配額"前加入"內地"兩字，使其意思更為清晰。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會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因為民主黨未曾考慮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在私營醫院買位的問題。他進而指出，該建議會帶來的考慮是，政府當

局應否在私營醫院額外買位，以便在公營醫院的服務量達飽和時，應付本地孕婦的需要。

52. 李國麟議員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這會造成使用公帑向私營醫院買位的先例。

53.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在港產子的權利應得到保障。他進而指出，當局曾在一些情況下使用公帑購買私營界別的服務。當前的例子是向私營安老院買位。

54. 何秀蘭議員解釋，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私營醫院買位的建議，源於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年底要求私營醫院向一些未能在公營醫院獲得預約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以39,000元的套餐收費提供分娩名額。

55. 按照與議案內容相關的修正案的次序，主席裁定首先叫喚何秀蘭議員動議其修正案，接着是余若薇議員。在委員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後，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會付諸表決。

56. 主席把何秀蘭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如下修正案付諸表決：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並在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足夠配額予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並在必要時在私院買位予單非孕婦。"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policy immediately ~~to allow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wait for delivery places in Hong Kong~~ and provide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with sufficient quotas in the public healthcare system in Hong Kong, and where necessary, purchase places in private hospitals for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表決結果為：3名委員贊成修正案；沒有委員反對；9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把她對張文光議員議案的擬議修正案併入何議員的修正案並非她的原意。因應何議員修正案的表決結果，她撤回其修正案。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亦撤回他的議案。

58. 主席宣布，由於張文光議員已撤回其議案，因此不能就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議案2

59. 張文光議員提出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policy immediately to allow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wait for delivery places in Hong Kong."

60. 余若薇議員建議在議案結尾部分加入"，並取消內地雙非孕婦配額"，對議案作出的修正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並取消內地雙非孕婦配額**。"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policy immediately to allow the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wait for delivery places of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and cancel the quota for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whose spouse were not Hong Kong residents.**"

61. 主席把余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贊成修正案。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3

62. 何秀蘭議員提出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李國麟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確保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足夠產科服務予本地孕婦及單非孕婦。"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ealthcare system in Hong Kong provides sufficient obstetric services to local pregnant women and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63. 主席裁定何秀蘭議員議案的內容與已通過的議案並無矛盾。他把何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贊成何議員的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立法會CB(2)1286/11-12(05)及(06)號文件)

64.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6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86/11-12(05)號文件)。

計劃的建議範圍

66. 陳克勤議員察悉，醫管局早前曾計劃分階段開設將軍澳醫院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同時，當局會繼續透過由聯合醫院提供的服務，應付九龍東聯網(包括將軍澳區)的公營產科

服務需求。他詢問聯合醫院的產科服務會否在擴建計劃下有所加強，以更有效應付九龍東聯網人口急速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增加。

6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若有需要，醫管局會減少聯合醫院的非本地婦女產科配額，為九龍東聯網的居民預留足夠的分娩名額。為了在將軍澳醫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醫管局會密切監察產科及兒科的人手情況，並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補充，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的建造工程預期會按原定計劃，在2013年前完成。

68. 李華明議員察悉，目前，聯合醫院的延續護理服務由九龍中聯網的九龍醫院給予輔助，提供約230張療養／復康／護養病床。就急症室服務，聯合醫院的非緊急個案錄得最長的輪候時間。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擴建計劃完工後，九龍東聯網的療養及復康住院服務及急症室服務會如何改善。

6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聯合醫院增設的延續護理服務病房啟用後，療養及復康服務的能力會有所擴大。急症科病房亦會在擴建計劃下設置，以減輕聯合醫院的住院壓力，避免不必要的住院情況。

70. 就李華明議員有關聯合醫院精神科服務的詢問，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聯合醫院提供精神科門診、日間及住院服務，而把強制入院的個案轉介九龍醫院的現行安排在現階段會維持不變。雖然如此，醫管局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71. 潘佩璆議員表示，提升聯合醫院的設施及為九龍東聯網提供更多資源，是議員及市民長久以來所一直要求的。他關注到把病床數目由約1 400張增加至1 700張左右能否應付聯網到2021年因人口持續增加和老化而引致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

72.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聯合醫院的病床數目增加300張的建議已計及九龍東聯網預計因人口持續增加和老化而引致不斷增加的需求。在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下約200張額外的留院病床啟用後，九龍東聯網的整體服務量會進一步增加。此外，當局正考慮改善靈實醫院。當局希望，到2021年，九龍東聯網內3間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將可應付服務需求。

73. 潘佩璆議員詢問，擬進行的工程會否配合因使用新的日間醫護大樓內的日間護理設施而有所增加的交通需求。

7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當局會在擴建計劃中在協和街增設一個入口。根據在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該增設的入口將能吸納所導致的額外交通量及改善現有的交通流量。

7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規劃九龍東聯網的醫療設施發展時，顧及因將軍澳區及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所致的人口增長而有所增加的需求。

7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因將軍澳的調景嶺及觀塘的鯉魚門的人口增長而帶來的人口結構轉變。

計劃實施

77. 就陳克勤議員有關醫管局如何能確保病人在建築期間不會受影響的詢問，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答覆，醫管局會為拆卸現有F、G、H座和P座(低座)而進行必要的調遷工程，以確保所有臨床及專職醫療服務在建築期間會持續。病人服務不會受影響。

78. 李華明議員雖支持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但認為完成計劃所需的時間(即由2012年至2021年間的9年多)太長，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工程計劃的完工期。

79. 梁家傑議員認為，與一些其他聯網比較，九龍東聯網一直深受資源不足之苦，他表示，公民黨支持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他認同李華明議員就工程計劃預計完工的時間太長提出的關注，由於籌備工作需時約兩年完成，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縮短有關工作的準備時間，並加快主要工程的完工時間表，使服務可分階段啟用。

80. 黃定光議員贊同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加快完成擬議工程。

8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擬議的時間表是專業的估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及規劃階段設法縮短完成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將軍澳醫院在其擴建計劃完成後，由2013年起逐步投入的服務，當中包括已擴充的專科門診部、日間護理設施及額外的住院病床，會在若干程度上減輕聯合醫院在為九龍東聯網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負擔。

8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於2014年展開建議的主要工程，已顧及顧問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屋宇署需尋求批准及進行招標程序所需的準備時間。拆卸現有F、G、H座和P座(低座)及興建一座新的日間醫護大樓的工程估計會在三年半時間內完成。新的日間醫護大樓可隨即開始運作。現有的P座及S座部分設施的翻修工程需時較長，是因為需要分階施工，以確保所有臨床及專職醫療服務在建築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總結

8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

VI. 設立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立法會 CB(2)1286/11-12(07)及 FS19/11-12 號文件)

8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香港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下稱"卓越醫療中心")的

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86/11-12(07)號文件）。

卓越醫療中心的管理

85. 主席對卓越醫療中心的管理架構表示關注。他詢問卓越醫療中心會否由醫管局或獨立的機構管理。李華明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他進而要求當局就卓越醫療中心將所屬的醫院聯網提供資料。

8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卓越醫療中心將設立成為一所專為兒科第三層特別醫療服務，並與現有兒科服務銜接的兒科卓越醫療中心。卓越醫療中心會由醫管局管理，並將成為全港所有18歲以下、病情嚴重複雜的病童的第三層醫療服務轉介中心。雖然卓越醫療中心會是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但其管理結構會與現有的公營醫院不同。卓越醫療中心會由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董事局管治，成員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專家、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學者，以及相關持份者的代表。卓越醫療中心將匯集來自各個界別的兒科專業人員、匯聚公私營界別的資源，並加強在兒童專科領域的醫護、研究、培訓三方面的合作。

經費及運作

87. 主席察悉，卓越醫療中心除提供臨床服務外，亦會作為訓練場地，以培育未來的兒科專科醫生，並有研究用途。他關注到卓越醫療中心所進行的研究及培訓活動的經費來源。

8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卓越醫療中心會根據既定臨床準則接收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轉介個案，亦會以參考市價而釐定的收費提供私營兒科服務。一般而言，所收到的醫院收費會計入醫管局的收入，以支援卓越醫療中心的運作。目前，政府給予醫管局的撥款只能用作提供醫療服務，而非研究活動。卓越醫療中心進行的研究計劃可由其他財政來源資助，如在食物及衛生局之下成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至於在兒科領域提供專業培訓的經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會繼續負責為其醫生及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及發展。

89. 李華明議員察悉，非本地婦女對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升，已對公營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造成龐大的壓力。他關注到非本地婦女在港產子的數目持續增加對卓越醫療中心的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9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卓越醫療中心將成為全港所有18歲以下、病情嚴重複雜的病童的第三層醫療服務轉介中心。由於非本地婦女在港出生的子女為香港居民，他們符合資格獲得由醫管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卓越醫療中心的服務。

91. 就李華明議員有關卓越醫療中心所提供私營服務收費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釐定卓越醫療中心提供私營服務的收費政策。然而，就由公營界別轉介到卓越醫療中心的個案，收費會按醫管局的既定收費政策釐定。

交通安排

92. 主席察悉，卓越醫療中心會與神經科學卓越醫療中心及一所新的急症全科醫院座落於同一地點。他對卓越醫療中心與新急症全科醫院之間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他特別關注到有否主要道路把卓越醫療中心與新急症全科醫院分隔。

9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表示，該處將會有適當的交通連接設施，包括兩條架空連接橋及一條隧道供橫過連接卓越醫療中心、神經科學卓越醫療中心及新的急症全科醫院的道路。當局亦會考慮加強卓越醫療中心、神經科學卓越醫療中心及新的急症全科醫院內主要設施的連接。

94. 主席表示，據他瞭解，新的急症全科醫院會為卓越醫療中心提供若干支援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卓越醫療中心、神經科學卓越醫療中心及新的急症全科醫院時採取全面的做法，以方便在這3項設施之間運送病人。

總結

9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興建卓越醫療中心的計劃。

96. 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釋除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特別是有關卓越醫療中心的管理及撥款機制，並在2013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I. 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